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邦公司”）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兴邦公司部分股权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：

马荣璋

朱卫平

沈洪涛

徐驰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